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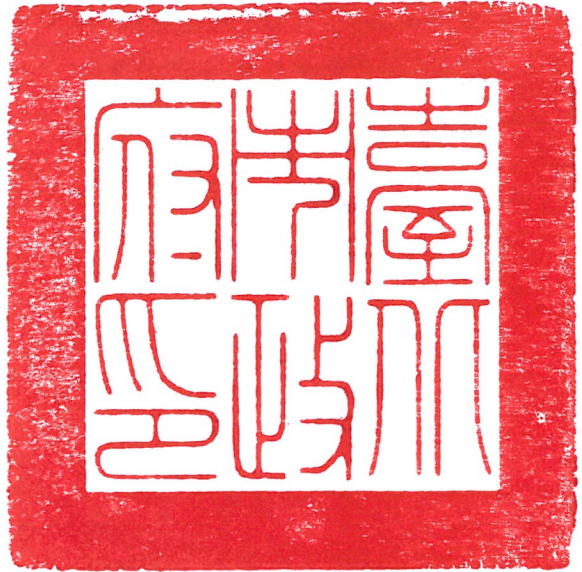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060401233號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0年7月14日辦理110年度「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」(補徵收)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度「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」(補徵收)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佈欄、本府網站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、適當公共位置及現場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10日(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至民國110年7月28日)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